**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20〕第2号

新乡市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3X5BKR89

地址：新乡县翟坡镇北翟坡村

法定代表人：陈晶晶 410711198712181541

2020年1月24日，我局监察大队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在废水总排口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水总排污口测定值化学需氧量为862 mg/L,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 50 mg/L）16.2倍;氨氮为43.6 mg/L，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标准 5mg/L）7.7倍；总磷为0.69 mg/L，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总磷排放标准 0.5 mg/L）0.38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2月3日